

# 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东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东方高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工程交由乙方负责施工，面积共 158.2 亩，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合同：



##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工程

2、项目编号：THS2018-X015

## 二、项目地点、面积

地点：海南省东方市四更镇四必湾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

面积：本项目生态修复面积为 158.2 亩；

### 三、造林实施时间及完成期限

造林实施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乙方对该项目种植的苗木管护期 1 年，始起按乙方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木麻黄	自然高 100-120cm, 健康无病虫害	株	46931	6.30	295665.30	
2	黄槿	胸径 6-8cm, 自然高 3-4m 健康无病虫害	株	897	416.00	373152.00	
3	白骨壤	自然高 40-60cm, 健康无病虫害	株	36330	11.23	407985.90	
4	草海桐	自然高 30-40cm, 健康无病虫害	株	93896	3.58	336147.68	
5	灌溉材料	Φ63PVC 管材; Φ75PVC 管材; 三相电源线; 电源线开关; 压力泵; 蓄水池; 取水器; 阀门	批	1	85698.00	85698.00	
6	防护栏	5cm 口径牛栏网, 3m 一根水泥柱	米	200	51.60	10320.00	
7	管护	肥料、水费、人工费	年	1	344000.00	34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u>壹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u> 小写: <u>¥ 1, 852, 968.88 元</u>					

## 五、造林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乙方须按《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以下简称该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种植、管护、铺设灌溉管道、建设防护栏，乙方施工队定植后应浇足定根水，制作苗木支架进行保护，并做好后续的管护，管护一年后成活率要达到85%以上（含85%）。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若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建设方、监理、设计等部门的变更签证。

## 六、检查验收

根据《海南省绿化宝岛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和本工程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管护一年后甲方进行最后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及死亡植株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种植。

## 七、造林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

工程造价按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成交通知书成交价¥1,852,968.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最终总造价以财政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算为准。

资金来源：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资金。

## 八、造林款拨付方式

为加强对我市绿化宝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造林工程资金拨付程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

2、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20%工程款；

3、自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后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20%工程款；

4、乙方管护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财政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算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企业申请资金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 九、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

1、负责落实造林地块，解决造林过程中出现的地块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提供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3、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4、负责及时组织造林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拨付造林工程款给乙方。

### （二）乙方

1、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按时完成造林。

2、保证苗木质量达到合同标准。

3、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在 15 天内完成，如补植等。

4、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注意安全生产，确保施工安全。

5、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和甲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养护，确保管护期限满 1 年后苗木生长达到合同要求。

#### 十、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无偿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改正期间，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因乙方在养护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补种的，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补种所拖延的时间每日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的时间按经验收确定应补种之日起至补种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再次验收之日止。

2、如甲方未能提供施工作业面积，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人为和其它因素干扰造成乙方无法进场正常施工而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苗木毁坏，如自然灾害、火灾、人为破坏等，以及政府因拓宽道路而损坏苗木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3、甲方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或者拖延付款，甲方须每日按照剩余工程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东方市林业局

乙方：东方高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 成交通知书

东方高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参加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工程的询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庙沙丘带区域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工程

项目编号：THS2018-X015

成交供应商：东方高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蒲草村大道北面私宅（朱二秀住宅）

成交金额：¥1852968.88（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林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